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淨利潤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毛利率達26%，去年同期則為31%，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投放更多資源，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之收益上升。期內經營開支增加亦由於設備及人力資源增加及應用更審慎撥備政策，以應付業務發展所致。儘管上述投放資源增加使經營開支上升，從而降低回顧期間之淨利潤，但董事相信，該等步驟對本集團整體發展而言實屬必需。

新近於去年註冊成立之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所進行信貸評估及信息亭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聯營公司錄得虧損亦是導致本集團在回顧期間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的原因之一。

本回顧期之毛利率下降是因為電子商務業務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有所上升而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低。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撥款，該等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升幅。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計算)亦有所改善，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2，而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計算)則維持在少於2%的較低水平，該等比率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年息2.55%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其中人民幣二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人民幣八百萬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兩至五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主要為股東資金及經營所得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資產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七千七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承諾向北京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購入北京正通網絡通訊有限公司28%之股權，代價人民幣五千六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滙率引致之重大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傳統業務領域繼續穩定成長，同時在電子商務領域，保持了較高的增長速度。因應政府用戶及消費者日益成長的新業務需求，集團積極開拓新興業務領域，加大對軟件研發及社會緊急救助業務的投入，同時市場開拓能力、組織管理水平及研發能力繼續穩步提升。

近期，集團被中國信息協會接納為「中國信息協會電子政務專業委員會」理事會員單位，「中國信息產業商會智能卡專業委員會」亦接納本集團為其常務理事單位，加入上述委員會將有力推動集團電子政務業務和基於卡的應用業務的拓展。

一、傳統業務穩步發展，電子商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傳統「數字城市」及電子政務業務穩步發展。本集團運營的首都公用信息平臺在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不斷開拓新的服務內容，繼建成SARS專家會診視頻會議系統之後，近期又為北京市政府機構提供視頻會議服務。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工程的系統開發、測試、軟硬件安裝及培訓工作按照計劃進行。受北京市政府委托，集團積極參與了北京市SARS信息報送系統及SARS醫院信息化工程建設，該項業務對於促進集團與北京市政府的長期合作及其他業務需求的上升具有幫助作用。於本期間，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平穩運營，並按計劃實現與呼叫中心系統整合。受北京市政府機構委托，本集團於近期完成「北京農村疫病防控信息系統」的開發和系統集成，該系統是北京市四級衛生防疫網絡體系的一部分。

集團電子商務支付平臺交易量在原有基礎上，增長速度進一步提升。截止五月中旬，集團電子商務支付平臺交易額已與二零零二年全年交易總額持平。

集團子公司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BJCA」）數字證書業務穩步發展，並進一步承接北京市有關政府機構的內網及辦公系統的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在SARS期間，BJCA發放CA證書並提供相應的服務，為市政府有關領導在線訪問資料庫提供安全保障。

二、開拓全國市場和數字奧運商機

面對數字城市和電子政務之新興市場，以及數字奧運帶來的巨大機遇，借助豐富的數字城市建設及運營經驗，公司正在逐步以方案設計、工程實施、諮詢服務等角色進入全國數字城市市場，目前已與廣西、福建、營口等多個省市政府簽定合作協議，並已完成信息建設總體規劃等階段性成果。

基於良好信譽和服務質量，繼中標北京市緊急救助服務系統之後，本集團又獲第29屆奧運會組委會中級網站 (www.beijing-olympic.org.cn) 之定單，負責技術開發與平臺支持工作，該等定單具有戰略價值，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市場領先優勢。

三、投資新業務領域

為更好完成「北京市緊急救助服務系統」的建設和運營，本集團投資人民幣四百萬元，佔該公司40%權益，與其他伙伴共同出資成立北京中佳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核心業務是發展城市應急指揮和社會緊急救助系統技術，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及產品，為各級政府部門提供應急指揮系統方面的完整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與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共同出資成立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出資人民幣一千八百萬元並佔該公司90%權益。該公司將以軟件開發、外包服務為核心業務，同時計劃建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市場品牌。

四、研究與開發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集團已推出i-service2.0版本和作為其組成部分的「首信工作流引擎」V2.0版本。該等技術已應用於「北京市電子政務在線服務平臺」、「佛山市稅務局辦公平臺」和「北京市勞動社會保障局辦公自動化系統」等多個政府項目中。自二零零二年九月進入正式運行以來，「北京市電子政務在線服務平臺」運行狀況良好。

寬帶接入技術

本集團推出符合歐洲標準EuroDOCSIS的外置式電纜調制解調器和網絡資源管理軟件系統2.5版，該開發成果已提供給幾個城市的有線電視網絡相關機構測試和試運行。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中國標準Cable Modem安全機制及電子政務專網網管系統的研發工作。

面向奧運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

本集團承擔的國家「八六三」計劃和北京市科技計劃重大項目《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取得初步進展，完成了系統的總體設計方案，正在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核心技術的實用化開發，智能多語言對話平臺已經開始試運轉，數據資源的建設基本完成。

五、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百二十五名僱員，而二零零二年年終時有五百一十五名。薪酬結構乃根據政府政策和集團規定，並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應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之酌情花紅、補充養老金計劃等，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拓展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等傳統業務市場的同時，將投入更多的精力於軟件發展等新興業務領域，對外地市場的拓展在集團的整體戰略中也將佔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在此次SARS疫情中，集團各業務和管理部門的運作未受重大影響，政府和民眾對健康的關注度提高，促進電子政務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也將有利於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業務目標與實施情況之比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實施情況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一站式辦公室技術

推出一站式互聯網辦公室系列軟件，是本集團推出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整體的一部份，將為中國政府建立網上服務平臺，採用網絡技術、網絡服務技術及XML技術來提供公

研發工作進展順利，以工作流引擎技術為核心，整合其他多項技術，成功應用於「北京市電子政務在線服務平臺」專案中

共服務，以滿足企業 (G2B)、個人 (G2P) 及其他政府部門 (G2G) 的需求，而有關公共服務可包括企業登記審批、網上報稅、網上報關、審批、司法系統部門合作、公安系統及跨社區服務

- 推出信用評級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已為中小企業建立了較完整的信用評價體系，並獲得金融機構的初步認可

銷售及市場推廣

與其他中介機構 (如銀行及第三者保證服務機構) 合作，以推廣及共同宣傳信用評級服務

與北京市金融機構合作，共同參與由市政府有關部門主辦的北京市中小企業金融支持工程

研究及開發

- 電子商務平臺

研究及開發在線法律環境及有關支撐技術

因應市場情況，該項技術研發推後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電子商務平臺

在iService 操作環境的基礎上，推出CRM (客戶關係管理) 模塊

因應市場情況，該項技術研發推後

推出剖面工作流程任務平臺

該項研究進展順利，推出「首信工作流引擎」V2.0 版本，並在「北京市勞動社會保障局辦公信息系統」和「佛山稅務局辦公平臺」中進行應用和實施

推出無線設備的安全解決方案

根據集團策略，正在研發無線移動IP產品(此項產品應用於緊急救助服務系統)

推出無線CA認證服務

因應市場情況，該項技術服務推後

將呼叫中心功能納入綜合社區系統

進展順利，可按計劃完成系統的整合工作

銷售及市場推廣

透過發展由銷售代理組成的額外銷售渠道，繼續向中國其他城市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服務

正在進行整體解決方案的優化及前期市場培育，已通過代理商加強對外地市場的銷售

繼續與北京的大型商業企業合作，將首都公用信息平臺上儲存的數據資源商品化

因應市場情況，該服務的推出已被推後

繼續透過運用ASP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因應市場情況，該服務的推出已被推後

繼續尋求與大型外資IT公司及主要系統集成商以及中國的傳統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繼續與大型外資IT公司及主要系統集成商以及中國的傳統企業進行密切的合作，期內與中國電腦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等業內知名企業，成為與「中國 - IBM Linux解決方案合作中心」首批正式簽約的合作夥伴

研究及開發

- 電子商務平臺

研究及開發無線證書的應用

因應市場情況，該項技術研發推後

繼續研究無線設備的工作流程技術應用

根據公司策略，正在研究該項技術在無線移動IP產品領域的應用

繼續研究基於HFC網絡結構的智能設備

根據市場情況，該項研發已被推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建議用途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CPIP的擴充及維護	31,000	31,000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平台研究與實施	63,000	48,224
— 全球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研究	37,000	7,805
— 工作流系統技術研究	16,000	3,569
—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究	21,000	6,13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平台研究與實施	31,000	20,870
— 電子商務的安全應用系統軟件的開發	19,000	5,042
— 計算機協同工作系統研究	16,000	6,827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		
— 基於HFC技術的寬帶多媒體接入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	21,000	3,756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27,000	10,076
支付供應商款項	5,000	5,00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配售本公司H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上文所述擬定用途概約金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動用之概約金額之差額）包括(i)達致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擬定之業務目標所需金額；及(ii)因若干業務目標進度延誤而未動用之金額；及(iii)達致業務目標所節省之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乃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作為存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6,240	50,254	127,054	105,738
銷售成本		<u>(56,851)</u>	<u>(29,868)</u>	<u>(94,013)</u>	<u>(72,580)</u>
毛利		19,389	20,386	33,041	33,158
其他營運收入		2,837	1,273	7,596	2,6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88)	(6,364)	(10,143)	(10,252)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890)	(1,702)	(6,378)	(3,900)
行政費用		<u>(9,031)</u>	<u>(7,617)</u>	<u>(18,597)</u>	<u>(14,225)</u>
經營溢利	4	3,317	5,976	5,519	7,4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6)	(126)	(181)	(2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29)</u>	<u>—</u>	<u>(1,338)</u>	<u>—</u>
除稅前溢利		2,102	5,850	4,000	7,199
稅項	5	<u>(359)</u>	<u>(636)</u>	<u>(559)</u>	<u>(77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43	5,214	3,441	6,426
少數股東權益		<u>24</u>	<u>(90)</u>	<u>79</u>	<u>(31)</u>
期內淨利潤		<u><u>1,767</u></u>	<u><u>5,124</u></u>	<u><u>3,520</u></u>	<u><u>6,395</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0.06仙</u></u>	<u><u>0.18仙</u></u>	<u><u>0.12仙</u></u>	<u><u>0.22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8,821	229,458
聯營公司權益		7,055	8,39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4,000	—
證券投資		15,350	15,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110	1,015
遞延稅項		1,155	—
		<u>257,491</u>	<u>254,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52	28,41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4,545	1,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6,131	77,9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06,1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287	235,112
		<u>430,015</u>	<u>449,6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0,179	50,856
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62,014	101,394
應付稅項		1,774	1,505
其他長期貸款之本期部份		2,000	—
		<u>135,967</u>	<u>153,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048</u>	<u>295,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539	550,09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		8,000	10,000
少數股東權益		413	492
資產淨值		<u>543,126</u>	<u>539,6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809	289,809
儲備		253,317	249,797
股東資金		<u>543,126</u>	<u>539,606</u>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6,900	243,231	(14,301)	515,830
發行股份	2,909	11,902	—	14,811
發行股份引致之費用	—	(1,054)	—	(1,054)
期內淨利潤	—	—	6,395	6,39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7,906)	535,982
期內淨利潤	—	—	3,624	3,62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4,282)	539,606
期內淨利潤	—	—	3,520	3,52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89,809</u>	<u>254,079</u>	<u>(762)</u>	<u>543,1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979)	(56,0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441	(214,9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	23,7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9,281	(247,1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35,006</u>	<u>442,60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4,287</u>	<u>195,447</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引入所得稅(包括現行及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基準以及已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額外披露規定。

推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採用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就時差產生之負債(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少數情況例外)。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期內確認遞延稅收抵免人民幣1,155,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55,000元，並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期間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48,719	50,005	87,061	78,096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7,521	249	39,993	27,642
	<u>76,240</u>	<u>50,254</u>	<u>127,054</u>	<u>105,738</u>
業績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8,964	13,750	16,962	20,118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364)	(1,630)	(3,320)	(1,741)
	<u>8,600</u>	<u>12,120</u>	<u>13,642</u>	<u>18,377</u>
其他經營收入	2,837	1,273	7,596	2,642
中央市場及推廣開支	(592)	—	(592)	—
中央行政開支	(7,528)	(7,417)	(15,127)	(13,596)
	<u>3,317</u>	<u>5,976</u>	<u>5,519</u>	<u>7,423</u>
經營溢利	3,317	5,976	5,519	7,4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6)	(126)	(181)	(224)
來自從事電子商務技術				
服務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收入	(1,129)	—	(1,338)	—
	<u>2,102</u>	<u>5,850</u>	<u>4,000</u>	<u>7,199</u>
除稅前溢利	2,102	5,850	4,000	7,199
稅項	(359)	(636)	(559)	(773)
	<u>1,743</u>	<u>5,214</u>	<u>3,441</u>	<u>6,42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743	5,214	3,441	6,426
少數股東權益	24	(90)	79	(31)
	<u>1,767</u>	<u>5,124</u>	<u>3,520</u>	<u>6,395</u>
期內淨利潤	<u>1,767</u>	<u>5,124</u>	<u>3,520</u>	<u>6,395</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	20,190	16,490	38,880	29,974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 之折舊	(1,191)	(959)	(1,488)	(1,817)
於合約工程之折舊撥作資本	(8,201)	(6,391)	(14,469)	(13,529)
	<u>10,798</u>	<u>9,140</u>	<u>22,923</u>	<u>14,628</u>
已售貨品成本	21,838	1,266	27,983	20,062
並經計入：				
政府撥款 [#]	2,250	1,440	3,881	3,047
利息收入來源：				
— 銀行	473	1,010	3,625	2,360
—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	—	138	—	275
	<u>—</u>	<u>138</u>	<u>—</u>	<u>275</u>

本集團若干合資格獲取政府撥款之研究及開發項目已獲批政府撥款，其應佔之折舊、職工費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及線路網絡及研發費用獲得補償。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1,514)	(636)	(1,714)	(773)
遞延稅項	<u>1,155</u>	<u>—</u>	<u>1,155</u>	<u>—</u>
	<u>(359)</u>	<u>(636)</u>	<u>(559)</u>	<u>(773)</u>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本公司被確認為一間高新科技企業，於其業務之首三個年度可豁免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期內稅項指根據中國有關規章及規定按7.5%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期內淨利潤	人民幣1,767,000元	人民幣5,124,000元	人民幣3,520,000元	人民幣6,395,000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u>2,895,823,465</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8,30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608,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997
— 其他	<u>74,635</u>	<u>47,016</u>
	74,635	48,013
其他應收款項	<u>21,496</u>	<u>29,900</u>
	<u>96,131</u>	<u>77,913</u>

客戶主要以賒購與定金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發票貨款。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日	25,077	32,053
61至90日	27,994	2,179
91至180日	12,827	306
超過180日	8,737	13,475
	<u>74,635</u>	<u>48,01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71	10,334
其他應付款項	46,440	32,601
其他客戶定金	12,468	7,921
	<u>70,179</u>	<u>50,856</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60日	7,466	8,531
61至90日	175	28
91至180日	1,063	19
超過180日	2,567	1,756
	<u>11,271</u>	<u>10,334</u>

1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0	20,64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000	—
	<u>77,290</u>	<u>20,641</u>

11.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	已付固線服務租金	40	60	100	120
北京市通信公司 (「中國網通北京」)	已付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1,725	1,248	3,422	2,956
	信息埠連接服務費用	1,461	1,461	2,922	2,922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513	401	673	691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綜合服務已收收入	1,148	781	2,201	1,589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已付物業租金	<u>1,025</u>	<u>—</u>	<u>1,025</u>	<u>—</u>

附註：中國網通北京乃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而北京首信網創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股H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H股，惟須受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汪旭博士	1,297,350
張延女士	1,308,200
吳波博士	1,261,700
高峰倩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1,283,400
李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1,309,750
左風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1,309,750
樊大志先生	1,244,650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梁眉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1,244,650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u>16,541,600</u>
監事名稱	
劉健女士	1,244,650
張振龍先生	1,264,800
程華軍先生	1,286,500
	<u>3,795,950</u>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內資股	直接	61.5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去年已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在獲授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時之配售價）予以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是用以表揚獲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之貢獻。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 期間失效	因人事調動 之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16,541,600	—	—	16,541,600
本公司監事	3,795,950	—	—	3,795,9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47,780	(774,690)	1,534,500	5,607,59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	—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4,309,930	—	773,760	5,083,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其他僱員	35,500,890	(5,596,120)	(760,740)	29,144,030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 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1,547,520	—	(1,547,520)	—
	<u>70,472,920</u>	<u>(6,370,810)</u>	<u>—</u>	<u>64,102,11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繳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一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保薦人權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以獲取顧問費，任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其終止之日。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由登出日起計為期七天。